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7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美怡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91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鍾美怡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所處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鍾美怡於民國112年12月8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拾獲吳穎雯名下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卡號末4碼為3566號（完整卡號詳卷）之信用卡（下稱本案信用卡）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本案信用卡侵占入己。

（二）鍾美怡侵占吳穎雯所有之本案信用卡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在附表一所示之各特約商店，以持本案信用卡刷卡之方式，購買如附表一所示價值之商品，致使各該店員陷於錯誤，誤信鍾美怡為持卡人本人或經授權之人，同意其以刷卡方式支付交易金額，而分別交付商品予鍾美怡。

（三）鍾美怡另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得利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12年12月8日14時57分許，在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之野宴日式炭火燒肉新莊化成店，佯以

01 「陳宗群」（於111年10月29日已歿）之名義，持本案信用
02 卡刷卡消費，並在信用卡簽帳單上偽簽「陳宗群」之署名1
03 枚（下稱本案簽帳單），藉以表彰係陳宗群本人或授權其持
04 卡消費之旨，而偽造本案簽帳單後，持以交付店員收執而行
05 使之，致該店店員陷於錯誤，而同意鍾美怡以本案信用卡刷
06 卡消費新臺幣（下同）1,033元，足以生損害於陳宗群、上
07 開商店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對於信用卡交易資料管理之正確
08 性，鍾美怡並因而獲得免支付餐費之不法利益。

09 二、證據：

10 （一）被告鍾美怡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11 （二）證人即被害人吳穎雯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卷第11至12
12 頁）。

13 （三）持卡人爭議交易聲明書與刷卡消費簡訊通知（見偵字卷第13
14 至15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提供之信用卡交易明細（見偵
15 字卷第17頁）、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電子發票證
16 明聯資料（見偵字卷第19頁）、萊爾富便利商店新莊幸運店
17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偵字卷第21至23頁）、傑昇通訊
18 行新莊幸福店提供之信用卡簽帳單及門市銷貨單（見偵字卷
19 第24頁）、Google評論截圖（見偵字卷第27至28頁）、全聯
20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消費明細聯（見偵字卷第30頁）、
21 本案簽帳單影本暨帳單資料（見偵字卷第34頁）、被告之子
22 親等關係圖（見偵字卷第35頁）、陳宗群之個人基本資料
23 （見偵字卷第36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信
24 用卡請款交易明細表（見偵字卷第38頁）、被告之子己身一
25 親等資料（見偵字卷第44頁）各1份。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罪名：

28 1、犯罪事實(一)部分：

29 核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30 2、犯罪事實(二)部分：

31 核被告此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1 (共6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02 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乙節，尚有誤會，然本院已當庭告知
03 被告另涉此部分罪名，已無礙於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爰
04 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05 3、犯罪事實(三)部分：

06 核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07 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被告偽造簽名
08 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09 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0 (二)罪數：

11 1、就犯罪事實(二)部分，查被告所為如附表一編號1、2部分，
12 有2次詐欺取財犯行；如附表一編號3至5部分，有3次詐欺取
13 財犯行，分別係在同一地點，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為之，足
14 見被告各係分別基於同一犯罪計畫而為，各次行為之獨立性
15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
16 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屬接續犯，均應分別以
17 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而分別各論以一罪。

18 2、行為人之各行為間，若具有完全或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
19 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即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
20 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查：就犯罪事實(三)部
21 分，被告所犯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得利罪，其行為有
22 局部重疊，屬一行為而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
23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4 3、被告所犯上開侵占遺失物罪1罪、詐欺取財罪6罪、行使偽造
25 私文書罪1罪，合計8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26 併罰。公訴意旨認被告上開所為應屬想像競合犯而論以一罪
27 乙節，尚有誤會，併此敘明。

28 (三)量刑：

29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恣意侵占本案信用卡，進
30 而以上開方式盜刷詐得財物，甚至冒用他人之名義持信用卡
31 盜刷消費詐取不法利益，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

念，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均無可取，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5頁）、各次犯行致被害人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所受損失之程度，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並各諭知如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及就所處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亦不論有無搜獲扣案，苟不能證明其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51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偽造之文書，非屬被告所有，即不得再對各該文書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747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於犯罪事實(三)部分所示本案簽帳單上偽造之「陳宗群」署押1枚（見偵字卷第34頁），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之。又被告此部分所偽造之信用卡簽帳單私文書，業已交付該特約商店店員收受，已非屬被告所有，揆諸上開說明，爰不予宣告沒收。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查：

1、被告就犯罪事實(二)部分盜刷本案信用卡所分別詐得之價值

154元（即附表一編號1、2部分）、9,109元（即附表一編號3至5部分）、29元、636元、278元、243元之商品；就犯罪事實(三)部分所詐得免支付餐費1,033元之不法利益，均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等或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且均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各該犯行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至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部分所侵占之本案信用卡，經被害人吳穎雯回覆銀行人員有消費異狀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即將該卡停權等情，此據被害人吳穎雯於警詢時陳明在卷（見偵字卷第12頁），並有上開持卡人爭議交易聲明書可佐，是本案信用卡已失去原有功用，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並衡酌避免徒增執行沒收困難，認沒收欠缺刑法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337條、第339條第1項、第2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第51條第7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219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育增偵查起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貽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0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一：
18

編號	時間	地點(商家)	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112年12月8日 9時31分許	新北市○○區○○ ○路000號1樓（萊 爾富便利商店新莊 幸運店）	價值29元之商品	左列商品價值 合計154元
2	112年12月8日 9時32分許	同上	價值125元之商品	
3	112年12月8日 11時51分許	新北市○○區○○ 路00號（傑昇通訊 行新莊幸福店）	價值6,819元之商品	左列商品價值 合計9,109元
4	112年12月8日	同上	價值2,000元之商品	

01

	11時52分許			
5	112年12月8日 11時58分許	同上	價值290元之商品	
6	112年12月8日 12時41分許	新北市○○區○○ ○路000號1樓（萊 爾富便利商店新莊 幸運店）	價值29元之商品	
7	112年12月8日 14時22分許	新北市○○區○○ ○路000號（全聯 福利中心幸福東路 店）	價值636元之商品	
8	112年12月8日 16時49分許	新北市○○區○○ ○路00號（全家便 利商店新莊福前 店）	價值278元之商品	
9	112年12月8日 18時5分許	新北市○○區○○ ○路000號1樓（萊 爾富便利商店新莊 幸運店）	價值243元之商品	

02
03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一)	鍾美怡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二) 附表一編號 1、2	鍾美怡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合計壹佰伍拾肆元之商品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二) 附表一編號3 至5	鍾美怡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合計玖仟壹佰零 玖元之商品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犯罪事實(二) 所示附表一編 號6	鍾美怡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壹 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貳拾玖元之商品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犯罪事實(二) 所示附表一編 號7	鍾美怡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陸 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合計陸佰參拾陸 元之商品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犯罪事實(二) 所示附表一編 號8	鍾美怡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參 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合計貳佰柒拾捌 元之商品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犯罪事實(二) 所示附表一編 號9	鍾美怡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參 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合計貳佰肆拾參 元之商品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犯罪事實(三)	鍾美怡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偽造之「陳宗群」署押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零參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